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11－020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201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 10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顾问的议案》，同意聘任胡清熊先生为公司顾问，任期三年，时间自 2011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14 日止。

3、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根据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增加投资 79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国家资金支持 2200 万元，公司自筹资金 5700 万元，项目投资总额调整至 40800 万元。投资主要用于：增加通用类起重运输设备数量和国内配套件中工模具的数量；以及项目主机设备费用、设备基础及公辅设施建设等费用的增加。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制定与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陕证监发【2011】

17 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管理，规范内部控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公司科技进步奖评审及奖励办法》、《公司专利管理办法》，并对公司原《人力资源综合管理制度》和《销售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与完善。

特此公告

附：公司顾问简历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公司顾问简历

胡清熊先生， 1943 年 8 月出生，大学学历，成绩优异高级工程师，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专家，国务院政府津贴获得者，原中国有色金属学会理事、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协会副理事长、中国钨业协会理事、钼协会副理事长。曾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人事劳资处处长、副厂长、党委书记、总工程师，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等职，现任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顾问。